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限制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阿武講古

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此不分方式與緣由，一律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交易之規定，對遏止裙帶關係所生之利益輸送，具相當程度之成效。

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於部分個案情形恐失之過苛，亦有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之嫌，經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建議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立法院遂於107年5月修正通過有條件放寬，並將「補助」併納入規範以避免失衡，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

#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現行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1. 交易行為金額之認定，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  
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本法第18條第2項)。
2.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細則§24 I)。
3.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細則§24 II)。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例外允許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本法§14 I 但①)

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1. 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商訂購者。
3.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例外允許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本法§14 I 但②）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依法以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惟因個別法令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無法引用前款排除，爰另訂排除條款。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釋）

例外允許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補助限制例外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本法§14 I 但③）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

申言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以法令所明定之身分（例如：電動機車購買人）向機關團體申請，機關團體依據補助法令僅得形式審查資格之有無即需發給，而無庸進一步為實質審查者，即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之補助。

例外允許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補助限制例外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法§14 I 但③）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本項例外允許，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與「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例外允許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補助限制例外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本法§14 I 但③）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此類特殊補助，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 III），以利公告周知。

例外允許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本法§14 I 但④）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法§14 I 但⑤）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本法§14 I 但⑥）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超過一定金額，則無法以本款規定排除，亦即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而非僅止於超過部分。

# 揭露與公開義務

例外允許  
之配套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本法§14Ⅱ）

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本法§14Ⅲ）

機關團體之公開義務，係於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後始產生，如其當事人未揭露，縱機關團體知其身分關係，亦切勿逕代為公開。

# 揭露與公開義務

例外允許  
之配套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以**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 揭露與公開義務

爭議釐清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 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機關團體應自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立法原意，所謂查詢，自非僅止於將身分揭露及公開表逕予貼上網路，而係能以一定關鍵字或分類邏輯於電信網路上查找。

考量公職人員所在之機關團體甚眾，並非所有機關團體均有足夠之資源與人力辦理身分關係線上公開事宜，為減少機關團體就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之系統建置或網頁維護負擔，並達成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俾利公眾查詢及機關團體集中公開（不以受監察院管轄者為限）歡迎各界使用。

問題釐清

## 揭露與公開義務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同理，依據促參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等交易，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7日廉利字

10805006370號函釋）

# 揭露與公開義務

問題釐清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本法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反本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 裁罰規定

違反第14條規定之情形	罰鍰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即無法依第14條第1項但書排除者)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法第18條第3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 課程結束，感謝參與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b>	案號： <b>108187487</b>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b>林志玲</b> 服務機關團體： <b>監察院</b> 職稱： <b>委員</b>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b>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b> 統一編號 <b>55661784</b>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金城武</b>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b>兄</b>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b>林志穎</b>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b>執行長</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 年 4 月 1 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87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 10 條</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監察委員絕對沒關說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填寫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民眾查詢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_m/](https://cfcweb.cy.gov.tw/cfc_m/)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回上頁

